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賴佩君
電 話：04-3706114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4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83941CA0C_ATTCH6. pdf、0083941C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4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
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

教育處 103/08/11 11:30



1030154579

有附件